



#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業績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366	46,644
銷售成本	5	(58,803)	(100,667)
		<hr/>	<hr/>
		(7,437)	(54,023)
其他經營收入		2,448	8,633
銷售開支		(7)	(350)
行政開支		(14,860)	(39,451)
呆壞賬撥備		(2,055)	(1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12)	(12,333)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9,820)
已確認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帶來之商譽減值虧損		(3,796)	—
		<hr/>	<hr/>
經營虧損	6	(31,519)	(144,884)
融資成本	7	(1,728)	(2,922)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之收益		7,135	—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 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8	(93,600)	—
已確認收購聯營公司帶來 之商譽減值虧損		—	(20,25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淨額	9	—	6,8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0,6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112	(3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5)	(36,866)
		<hr/>	<hr/>

除稅前虧損		(115,015)	(219,053)
稅項抵免	10	—	8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5,015)	(218,232)
少數股東權益		18,099	27,791
本年度虧損淨額		(96,916)	(190,441)
每股虧損	11	(2.15)仙	(4.37)仙
基本			

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達107,560,000港元，董事會已特別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就重組建議（「該建議」）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建議涉及：(i)協議計劃、證券交換建議，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及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新公司」）上市；(ii)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新公司股份4,000,000,000股及5,000,000港元之新公司可換股票據；(iii)終止與少數股東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及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訂立之若干協議；(iv)訂立重組協議，其中涉及新公司向Lombard及Hidden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Skynet Limited（「Skynet」）股份；以及(v)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博數碼」）所有股份。該建議完成時，新公司將透過協議計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施該建議將導致每股新公司股份交換40股本公司股份、新公司以各15,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向Lombard及Hidden收購彼等之Skynet股份，以及為償還Skynet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93,600,000港元將會解除。該建議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前完成。倘成功完成該建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及新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但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早前之五個類別。過往獨立呈列之已收及已付利息，現分別列為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除非收入稅項所產生現金流量可個別識別為投資業務或融資業務，否則列為經營業務。此外，列作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款額已作出修訂，不計入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現金流動表呈列之比較數字，已因應重新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額而重列。

## 外匯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匯換算」已撤銷按期內結算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收益表之選擇，現時須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僱員福利之量度基準，當中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間客戶銷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退貨）、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之收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及 雲石鋪砌	10,877	27,267
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 服務	40,489	15,940
資訊科技服務	—	3,437
	<u>51,366</u>	<u>46,644</u>

### 4. 業務及市場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批發	—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以及雲石鋪砌
鋪砌服務	—	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0,877</u>	<u>40,489</u>	<u>—</u>	<u>—</u>	<u>51,3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921)</u>	<u>109</u>	<u>(14,707)</u>	<u>—</u>	<u>(31,519)</u>
融資成本					(1,728)
豁免銀行貸款 利息之收益 為償還附屬 公司優先股 之贖回金額 作擔保之撥備					7,135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93,600)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5,112
					<u>(415)</u>
除稅前虧損					(115,015)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115,01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267	15,940	3,437	—	46,644
分類之間銷售	<u>1,175</u>	<u>—</u>	<u>—</u>	<u>(1,175)</u>	<u>—</u>
總收入	<u>28,442</u>	<u>15,940</u>	<u>3,437</u>	<u>(1,175)</u>	<u>46,644</u>
分類之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收費。					
業績					
分類虧損	<u>(117,958)</u>	<u>(1,412)</u>	<u>(25,514)</u>	<u>—</u>	<u>(144,884)</u>

已確認收購聯營公司帶來之商譽減值虧損	—	—	(20,250)	—	(20,250)
融資成本					(2,92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6,8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0,6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866)
					<hr/>
除稅前虧損					(219,053)
稅務抵免					821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8,232)
					<hr/> <hr/>

####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銷售額來自香港。

#### 5. 銷售成本

過時製成品及在製品撥備7,5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650,000港元)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  
(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914	2,7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沒收之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1,911,000港元))	34	(915)
— 其他	1,334	9,229
	<hr/>	<hr/>
	4,282	11,040
	<hr/>	<hr/>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10	382
— 往年撥備不足	834	—
	<hr/>	<hr/>

	<u>1,144</u>	<u>382</u>
折舊	3,104	8,324
滙兌虧損淨額	2	42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2,394</u>	<u>3,34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728</u>	<u>2,922</u>

#### 8.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本公司未能促使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就本公司所作之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其後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 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有關款額指年內由於Viomax Group Limited（「Viomax」）發行股份以結清股東貸款，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攤薄而產生之收益。

#### 10. 稅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於上一年度，稅務抵免為以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超額撥備。

財務報表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約67,4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38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能確定該等稅務虧損將會於可見未來動用。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96,9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4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07,099,957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4,359,154,75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82,142	479,443	1,020	180,801	255	(580,154)	163,507
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之滙兌 差額	-	-	1,695	-	-	-	1,695
應佔聯營公司 儲備	-	-	(17)	-	-	-	(17)
未 在 收 益 表 確 認 之 收 益 淨 額	-	-	1,678	-	-	-	1,678
發 行 股 份 本 年 度 虧 損 淨 額	8,000	9,200	-	-	-	-	17,200
	-	-	-	-	-	(190,441)	(190,44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142	488,643	2,698	180,801	255	(770,595)	(8,056)
未 在 收 益 表 確 認 之 換 算 海 外 附 屬 公 司 滙 兌 差 額	-	-	(70)	-	-	-	(70)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時 變 現	-	-	(2,518)	-	-	-	(2,518)
本 年 度 虧 損 淨 額	-	-	-	-	-	(96,916)	(96,91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b>90,142</b>	<b>488,643</b>	<b>110</b>	<b>180,801</b>	<b>255</b>	<b>(867,511)</b>	<b>(107,560)</b>

附註：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包括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虧損89,6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9,266,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零港元）。

##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促使注意下列基本不明朗因素，並已將下文載入報告中：

## 「因持續經營基準而產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得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就說明 貴集團須倚賴成功完成重組建議之披露是否足夠。倘重組建議成功完成，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之重組成功及日後能夠獲得融資與否。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倘未能取得融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於財務報表之披露足夠，吾等對此方面無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51,400,000港元，其中約10,900,000港元來自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業務以及雲石鋪砌，而約40,500,000港元則來自提供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服務。

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96,900,000港元。年內經營虧損約為31,5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44,900,000港元。經營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撥備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以及行政開支下降所致。

年內，本集團繼續於嚴峻之業務環境下經營。本地經濟依然呆滯，失業率持續高企，打擊消費及投資意欲。儘管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穩定樓價措施，本地物業市道持續疲弱。主要承建商在香港樓宇地盤之建造工程總值呈下調趨勢，建造業面臨困境。由於建造業競爭白熱化，導致本集團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售價及溢利承受嚴重壓力。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已精簡其運作，並採取嚴格措施控制成本，包括減省人手及經常開支。同時，為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000,000港元出售東莞友暉雲石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友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加工業務）之全部註冊資本及該等公司欠負本集團本金金額約51,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因此確認約5,100,000港元之收益。此外，本集團已外判其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合約予獨立承包商，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在致力精簡營運方面，本集團亦已出售其雲石及花崗岩之陳舊存貨，並已就此於年內作出撥備約7,50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減少62.3%至約14,900,000港元。

隨着全球科技業衰退，本地互聯網業之經營環境持續惡劣及不利。為減輕正在收縮之互聯網業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縮減其互聯網業務。年內，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虧損約5,800,000港元，其中涉及縮減互聯網業務。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00,000港元，此乃因一家過往投資於網站 [www.hkstock.com.hk](http://www.hkstock.com.hk) 之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

本公司已就逾期六個月以上之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就呆壞賬作出約2,100,000港元之撥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違反一項有關若干銀行借款之契約，導致該等借款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3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成功與銀行商討重組此等借款，並已悉數償還未清還之餘額。銀行已豁免為數約7,100,000港元之銀行利息，該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呈請，指控Skynet（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68.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違反由（其中包括）Lombard與Skynet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由於該項違反，Lombard有權要求提早贖回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優先股」），即由Lombard持有之671,651股優先股（「Lombard證券」）。呈請中進一步指控本公司身為Skynet、本公司與Lombar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擔保人，未能促使Skynet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呈請，並提交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新公司（即BCD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net、本公司與Lombard訂立一項有條件重組協議（「Lombard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議各方同意終止股東協議及認購協議，而Lombard同意將Lombard證券轉讓予新公司。Lombard重組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Monetar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鑑於該建議及簽訂Lombard重組協議，本公司與Lombard同意押後新呈請之聆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頒令新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於年內已作出93,600,000港元之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07,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4,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0.0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3）。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由於出現股東資金虧絀之狀況，故無計算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除了股東應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東貸款8,5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及集團內部債務、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短期貸款、約9,200,000港元銀行透支及約2,2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進口貸款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揭、押記、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應付票據、進口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段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向友暉雲石有限公司（「友暉雲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令狀，索償約1,700,000港元，乃瑞慶根據友暉雲石按背對背基準授予彼之分判工程合約聲稱所完成之工程款項，或瑞慶就友暉雲石向大有建築有限公司（建築工程主承判商）已收取之款項而應收自友暉雲石之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友暉雲石向瑞慶提出抗辯及反索償約2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19,500,000港元，包括尚未履行之合約工程履約保證約18,500,000港元及代替支付租金之其他公司擔保約1,000,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由於本集團之縮減成本及精簡措施，本集團之僱員數目銳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二年：約120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僱員薪酬支出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現時市況及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籍此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而努力。於年內，認購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到期，但並沒有授予、行使及取銷任何購股權。

##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經已飽受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之本地經濟，預計仍然會因疲弱需求及通縮壓力而受牽連。本地物業市場難望可於短期內顯著復甦，為迎接未來之考驗及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與各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兩項重組協議以及一項出售協議，以進行該建議，而該協議涉及：

- (i) 本公司與其股東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進行協議安排，以成立新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施該建議將導致以1股新公司股份（「新公司股份」）交換40股本公司股份（「Skynet股份」），惟倘認購人將會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而本公司現有股東則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本公司仍可與認購人議訂其他換股比率；
- (ii) Skynet股份在聯交所除牌，而新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掛牌；
- (iii) 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00股新公司股份，惟倘認購人將會於該建議完成時持有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7%，本公司仍可與認購人議訂其他數額之新公司股份；以及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並可轉換為新公司股份之新公司可換股票據；
- (iv) 終止本公司及／或Skynet及／或Skynet若干股東與Lombard過往訂立之若干協議，以及向新公司轉讓Lombard證券，作為新公司向Lombard支付15,000,000港元之代價；

- (v) 終止本公司及／或 Skynet及／或 Skynet若干股東與持有 1,091,545 股 Skynet 普通股（「Hidden 證券」，約佔當時已發行之 Skynet 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之 5.2%）之 Skynet 股東 Hidden 過往訂立之若干協議，以及向 Newco 轉讓 Hidden 證券，作為 Newco 向 Hidden 支付 15,000,000 港元之代價；及
- (vi) 按每股約 0.0733 港元之代價出售創博數碼普通股 22,868,656 股，約佔出售協議訂立當日創博數碼已發行股本之 27.5%。

該建議之詳情已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登之聯合公佈披露。該建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建議成功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解除新呈請及鞏固其財政狀況，從而把握日後出現之新商機而受惠。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第 45(3)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